

证券代码：832714

证券简称：思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周小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945,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5,5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选举周小佳、王鸿雁、赵闯军、吴非、伍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41,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3,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选举刘德军、孟玖林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41,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硕之、杨曦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小佳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鸿雁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非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闯军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伍飞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德军	监事	任职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孟玖林	监事	任职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